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鹤人社监字〔2026〕第 187 号

广州沃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鹤人社监字〔2026〕第 187 号），但你单位签收后逾期未按照该通知书要求派员向我局报送书面材料以及到场配合处理。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我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1、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2、派遣至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的工人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工资发放凭证；

3、与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股。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0-8933123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